**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**

**攤 位 登 記 報 名 簡 章**

112年5月

1. 活動時間及地點
2. 活動時間：112年7月21、22、23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3. 活動地點：德興運動場旁廣場。
4. 辦理單位
5. 主辦單位︰花蓮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處）
6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13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7. 報名資格
8. 年滿20歲以上。
9. 設籍本縣。
10. 具原住民身分且本次除現金交易外並可配合使用行動支付之業者，須檢附3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寄居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11. 商品特色與類別(產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)

攤位展售商品以呈現本縣原住民文化特色為主，展售攤位主要以食品區及手工藝品區兩大類別，另為商品多元，將類別細分如下：

1. 手工藝：染織類、雕刻類、陶藝類、飾品類、竹籐草編類、服飾類及其它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之商品。
2. 美食：飲料冰品類、油炸類、燒烤類、熱炒類、烤乳豬類。
3. 農特產：一級生產類之農材。
4. 伴手禮：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。
5. 報名辦法
6. 報名簡章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http://ab.hl.gov.tw/)最新消息下載或親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。(花蓮市民權路123號)
7. 報名表及檢附資料均攸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依真實及最新資訊填寫完整，商品內容符合報名簡章之規定。
8. 申請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僅一人提出申請。
9. 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，將於原住民行政處官網公告名單及抽籤資訊周知。
10. 報名表送達方式
11. 請檢附【報名表】及【相關資料】（如附件1至3），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12. 報名資料請於**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至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，擇下列方式完成報名：
13. 親送：請於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至6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送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(花蓮市民權路123號)繳交資料。
14. 郵寄(以郵戳且為最後截止日為憑)：
15. 收件地址：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(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)。
16. 收件人：部落經濟科林小姐收。
17. 郵寄註記「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登記報名資料」字樣。
18. 資格審核
19. 主辦單位以申請者提送之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項目為報名資格及繳交報名資料內容，資料不全者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20. 攤位抽籤方式
21. 時間：112年6月17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。
22. 地點：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460號)
23. 申請人(或代理人)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出示證件（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）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，發給申請人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抽籤會場座位號碼就坐及依指示排隊抽籤。
24. 攤位各類別如下，正取數將依報名人數比例分配，總計約110攤；備取攤位再依各類別正取數抽取20%(無條件進位至整數)。
25. 手工藝品
26. 美食
27. 飲料冰品類
28. 油炸類
29. 燒烤類
30. 熱炒類
31. 烤乳豬類(1攤)：此為特色展區，本府免費提供1頂六米帳棚、桌椅之營業攤位，屬完全商業行為，烤豬器材、現場布置、食材等，由業者自行準備。
32. 農特產品
33. 伴手禮品
34. 本次籤號由本府依攤位類別製作，於抽籤現場確認無誤後將正取、備取及空籤籤號分別投入籤桶內，由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依序至抽籤處抽取。
35. 抽籤後由本府工作人員唱名，在海報黏貼正、備取及空籤籤號，並請中籤者確認簽名，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。
36. 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，將保證金以ATM轉帳、現金匯款、街口支付、Line pay轉帳或悠遊付轉帳至本府指定帳戶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37. 報名作業時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公告 | 報名/收件日 | 攤位抽籤 | 教育訓練 | 活動日期 |
| 日期 | 5/19(星期五)至6/2(星期五) | 5/22(星期一)至6/2(星期五)下午5時止 | **6/17(星期六)**上午9時至9時30分報到 | (暫定)**7/8(星期六)** | 7/21-23(星期五-日)晚上4時-10時 |
| 地點 | 原住民行政處網站/相關單位Facebook粉絲專頁 | 申請文件(附件1至3)郵寄或親送至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|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|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| 本縣德興運動場旁大草坪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攤位抽籤暨說明會
2. 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。
3.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(附件4)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**代理人限代理一人**，重複代理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進入會場。
5. 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應於**6/17(六)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**，**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，**不得異議。
 |

1. 公告方式
2.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。
3. 相關單位Facebook粉絲專頁。
4. 本縣13鄉(鎮、市)公所網站。
5. 有線電視推播跑馬燈。
6. 展售攤商管理單位
7. 管理單位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。
8. 管理單位職責：
9. 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。
10. 辦理攤位報名及抽籤事宜。
11. 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公共環境維護。
12. 攤位清潔費及保證金收取。
13. 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。
14. 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。
15. 本府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。
16. 攤商管理規範
17. 人員管理：
	1. 攤商請穿著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或背心，不可赤身裸露或衣衫不整。
	2. 攤位負責人應負責攤位販售事務，如因故無法設攤，請於活動當日中午前告知本府承辦人員辦理請假，未告知者，取消設攤資格。
	3. 攤位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。
	4. 為提供原住民產業發展契機之公平性，本府得於攤位現場查驗攤商身分，攤位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，攤商需要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直播，請攤位負責人務必在場介紹商品，如不配合查核及直播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	5. 經查核攤位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18. 攤位管理：
19.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。
20. 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，攤位布置不得遮擋攤位牌。
21. 攤商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，不得使用塑膠袋。
22.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美食業者請著口罩、圍裙、頭帽、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、用油、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，避免造成他人傷害，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23. 攤位販售商品，需符合所登記之類別，不得跨類別販售，各攤商物品、攤位、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，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24.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。
25.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（3\*3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或地墊(攤商應自備)。
26.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，並不得破壞、毀壞原場地之結構、環境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27. 本府提供電壓110伏特電池開關，供應每攤電流20安培，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(線材:2平方；線長:30米)，供電不足部分，請自備小型發電機。
28.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，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29. 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，以避免交易紛爭。
30. 攤位設置規範：
31. 本府提供帳篷（3\*3米）、1張長桌、2張椅子、1盞燈具及攤位牌，其他攤位所需器材設備需請攤商自備。
32. 手工藝攤位僅限展售「本國製造」之商品，不得販售「非本國」之成品或半成品。
33.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，避免造成食安問題。
34. 商品於展售後，經檢舉為抄襲、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，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，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，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。
35.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。
36. 攤商每日進、退場機制：
37. 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4時前進駐會場完畢，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38.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。
39. 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，並於晚上**11**時整準時熄燈（如消費者尚未離開，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如不配合，則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。
40. 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，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。
41. 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，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（鋁罐、玻璃瓶請自行帶回），應分類處理。
42. 每日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，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，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，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。
43. 每攤收取清潔費用1000元及需繳交保證金場地維護費用2,000元。(共收3,000元)
44. 攤商保險由本府統一辦理投保事宜。
45. 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46. 攤商應全程參與展售活動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47. 攤位責任區域垃圾如未分類及清運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48. 美食類中的油炸、燒烤、熱炒及烤乳豬之帳棚內（3\*3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或地墊(請業者自行準備)，若攤商未鋪設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49.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入水溝及道路上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50. 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，本府得要求攤商於3日內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，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;則無瑕疵者將退還保證金2,000元。
51.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52. 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，如私接電路或接水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53.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54. 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有二人以上申請並設攤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55. 保證金發還：本府於活動結束7日俟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將保證金及行動支付收益無息匯至各攤商帳戶。
56. 注意事項：
57. 本府核准設攤之攤商，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。
58. 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，不得拒絕。
59. 經完成報名手續，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，嗣後不得異議。
60. 其他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1：攤位登記報名表。

附件2：證明文件黏貼表。

附件3：切結書。

附件4：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
**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**

附件1

**【攤位登記報名表】**

**(111.05.10修訂)**

**續背面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名稱(攤位牌名稱) |  | 類別 |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姓 名（負責人） |  | 編號 |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商業登記(請附件) | □有　□無 | 原住民立案證明(請附件) | □有　□無 | 大頭照黏貼處 |
| 免用統一編號收據 | □有　□無 |
| 行動支付設備 | □有　□無 | 申請/租借行動支付設備 | □願意□不願意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 |
| 電話 |  | 族別 |  |
| Line ID |  | 生日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類別 | 產業類別**（不可複選）** | 商品類別**（不可複選）** |
| □A手工藝品 | □染織類 □雕刻類 □陶藝類 □飾品類 □竹藤草編類 □服飾類 □其它  |
| □B美食 | □飲料冰品類 □油炸類 □燒烤類 □熱炒類 □烤乳豬類 |
| □C農特產品 |  |
| □D伴手禮品 |  |
| 編號 | 商品名稱 | 單價 | 實際相片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說明店家及商品特色(50-100字) |  |
| 備註：一、申請人**6/2(星期五)下午5時**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及親送報名表件至【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-部落經濟科】(花蓮市民權路123號)，如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得異議。 二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 |

附件2

**證明文件黏貼表**

1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
1. **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**或**全戶戶口名簿影本**（需具原住民身分）請依序附後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黏貼處

**切　結　書**

附件3

 本人 參加花蓮縣政府（下稱貴府）「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登記」，已知悉貴府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，清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對於報名簡章之規定已充分瞭解，本人同意配合貴府採取防疫之必要措施，調整活動地點、規模及辦理方式，並自備防疫所需清消及必要物品。本人願確實遵守防疫原則及報名簡章相關規定，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願依貴府報名簡章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　　　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

附件4

**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**

 茲因本人 不克親自參加「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」攤位抽籤暨說明會，特委託 君）代理出席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 任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  址：

代 理　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**【備註】一、代理人**參加攤位抽籤暨說明會時，應攜帶**➀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➁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**及**➂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*報到，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。

 **二、**攤位抽籤暨說明會無委託代理出席者，免予檢附**。**

中華民國112年　月　日